



21世纪高等院校高专教育系列规划教材·思想政治类
21SHIJI GAOZHIGAOZHUAN JIAOYUXILIEGUIHUAJIAOCAI · SIXIANGZHENGZHIKELEI

主审 段秋关

FALUJICHU XINBIAN

法律基础新编

主编 巩富文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系列规划教材·思想政治课类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组织审定

FALUJICHU XINBIAN

法律基础新编

主 审 段秋关
主 编 巩富文
副主编 何耀兴 董玉芳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新编/巩富文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5604-1867-8

I. 法… II. 巩…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669 号

法律基础新编

主编 巩富文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开本 12.75 印张 216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ISBN 7-5604-1867-8/D·149 定价: 14.8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巩富文

副主编 何耀兴 董玉芳

参编者 (以撰稿顺序为序)

巩富文 何耀兴 刘 萍 雷彦沛

张建军 董玉芳 靳红缨 冯 涛

赵平哲 卢安民 侯自超 乔秋珍

姚晓征 闫红茹 史亚洲 王德信

郭海虹

本书参编院校

(以撰稿作者顺序为序)

西北大学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国家教育部要求各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
对高职高专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
课”）的教学管理。为此，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将有计划地从教师
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估等方面着手，切实加强这项工
作。出于规范高职高专院校“两课”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充分发挥“两课”对青年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
阵地作用的目的，省委教工委、省教育厅组织编写了《邓小平
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新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新
编》《道德修养新编》《法律基础新编》等四本思想政治课教材，
供各级各类高职高专及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习使用。

本套教材分别由省内高校相关学科知名教授担任主编，由
陕西高校“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的专家学者进行审订。

本套教材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发的《普通专科学校“两课”
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大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力度，力求增强“两课”
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材不完善之处，诚望专家与师
生提出宝贵意见。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思想政治课类编写组

2003 年 7 月 1 日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法律基础新编》，是在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的组织和指导下，由我省 12 所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近 20 位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工作的骨干教师合作编写而成的。

本书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教学基本要求·法律基础课》，依据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多年来从事法学教学的经验编写。本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一是注重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法学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有机结合，注重加入 WTO 对我国法律的影响和对策的研究与分析。二是突出高职高专的特色，提纲挈领，简洁明快，实用性强。三是体例完备，版式活泼，章前有内容提要，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高职高专学生学习与应试需要。

这本教材由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巩富文担任主编，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何耀兴、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董玉芳担任副主编。全书的写作大纲由主编提出，经多次讨论，反复推敲，确定后进行了写作分工。各章初稿完成以后，主编先进行了初步审阅，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然后分别交由两位副主编和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姚晓征、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闫红茹同志协助主编进行删改。其中，何耀兴负责修改第二、三章，董玉芳负责修改第五、七、九章，闫红茹负责修改第一、八章，姚晓征负责修改第四、六、十章。最后再由主编统改定稿。为了确保质量，特聘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段秋关教授担任主审。本书各章撰写分工如下：何耀兴，第一章；刘萍，第二章；雷彦沛、张建军，第三章；董玉芳，第四章；靳红缨、冯涛，第五章；赵平哲、卢安民，第六章；乔秋珍、侯自超，第七章；姚晓征，第八章；闫红茹、史亚洲，第九章；王德信、郭海虹，第十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王颖同志



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本书参考、吸收和借鉴了一些教材、著作及论文的观点与素材。在此,谨致以敬意和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统编高职高专和成人教育教材尚属首次,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同仁批评指正。另外,主审的一些意见,我们将在下次修订中充分吸收。

主编 巩富文

2003年7月2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1)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二、法的本质	(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9)
一、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权限和程序	(1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概念和特点	(1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5)
复习思考题	(17)
第二章 宪法	(1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9)
一、宪法的概念	(19)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2)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2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24)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特别行政区制度	(26)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2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2)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4)
一、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3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36)
复习思考题	(39)
第三章 行政法	(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0)
一、行政法的概念	(40)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1)
三、行政法律关系	(4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3)
一、国家行政机关	(43)
二、国家公务员	(4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7)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7)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48)
三、行政行为的效力	(50)
第四节 我国行政法律选介	(51)
一、国家赔偿法	(51)
二、高等教育法	(54)
三、行政处罚法	(56)
四、行政复议法	(60)
复习思考题	(62)
第四章 民法	(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4)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4)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65)
三、民事法律关系	(6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67)



一、公民（自然人）	(67)
二、法人	(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1)
一、民事法律行为	(71)
二、代理	(73)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76)
一、民事权利	(76)
二、民事责任	(80)
三、诉讼时效	(83)
复习思考题	(84)
第五章 合同法	(8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86)
一、合同的概念	(86)
二、合同的分类	(8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效力和履行	(88)
一、合同的订立	(88)
二、合同的效力	(90)
三、合同的履行	(92)
四、合同履行的担保	(94)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6)
一、合同的变更	(96)
二、合同的转让	(97)
三、合同的终止	(98)
第四节 违约责任	(9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9)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00)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01)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02)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0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04)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105)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06)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6)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106)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09)
第三节 专利法	(110)
一、专利法的概念	(110)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10)
三、专利权的取得	(112)
四、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14)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14)
第四节 商标法	(116)
一、商标法概述	(116)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16)
三、商标注册	(118)
四、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和续展	(119)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七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21)
第一节 婚姻法	(12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2)
三、结婚	(123)
四、家庭关系	(124)
五、离婚	(125)
第二节 继承法	(126)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6)
二、遗产	(127)
三、继承权	(128)
四、法定继承	(128)
五、遗嘱继承和遗赠	(130)
六、遗产的处理	(131)
复习思考题	(131)
第八章 经济法	(13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2)
一、经济法的概念	(13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2)
三、经济法律关系	(133)
第二节 企业法	(135)
一、企业法概述	(135)
二、公司法概述	(13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四节 税法和劳动法	(144)
一、税法	(144)
二、劳动法	(146)
复习思考题	(149)
第九章 刑法	(15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0)
一、刑法的概念	(150)
二、刑法的任务	(150)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51)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152)
第二节 犯罪	(15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犯罪构成	(15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58)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9)
五、共同犯罪	(160)
第三节 刑罚	(161)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61)
二、刑罚的种类	(161)
三、我国刑罚的适用	(163)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66)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6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66)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6)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7)
五、侵犯财产罪·····	(16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7)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68)
八、贪污贿赂罪·····	(168)
九、渎职罪·····	(169)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69)
复习思考题·····	(169)
第十章 诉讼法 ·····	(17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170)
一、诉讼法的概念·····	(170)
二、诉讼法的种类·····	(171)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1)
四、证据制度·····	(17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175)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75)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76)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77)
四、民事诉讼程序·····	(1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	(180)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80)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181)
三、行政诉讼程序·····	(18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183)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183)
二、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84)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4)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5)
五、刑事诉讼程序·····	(185)
复习思考题·····	(188)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法的概念和本质，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理论问题，透彻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依法治国方略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法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一定的行为规则。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规范性是说，它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说，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条件下，它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说，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



有这种行为规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谓认可，是指某种原来存在的社会规范，由国家立法机关赋予其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利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权利的运用。

3.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社会规范都要依靠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法的实施往往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即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种强制力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均必须遵守法，对敢于以身试法者，由国家机关给予制裁和惩罚。正因为如此，法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其强制力最大。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事物的本质就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法的本质当然也就是法内在的规定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有段关于资产阶级法的精辟论断：“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段话从两个方面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下引本书，不再标出出版社及版次。



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主观范围。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社会的各个阶级虽然都有本阶级的意志，但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变成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而被统治阶级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当然，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的个别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而是那些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相联系的，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取得法的表现形式的那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但要依靠国家机器来实行阶级专政，而且必须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强行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以维护其阶级统治和社会秩序。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或由统治阶级随心所欲主观臆造的，而只能是产生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相当广泛，主要包括社会生产方式、人口状况、地理环境等。但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法的决定性因素。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它们都制约和影响统治阶级的意志。当然，我们也不应忽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民族传统、科技等因素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影响。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相同或相似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或法律制度之间有时会出现相当大的差异。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由其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定的法，理所当然地首先要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反映工人阶级的同盟者及广大爱国者的意志。在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同广大人民在根本利益和要求上是一致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法也体现了他们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同其他社会形态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一样，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非都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只有那些经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即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才能成为法律，才会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也是由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它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同时，社会主义法又能能动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法具有以下六个重要特点。